**农民养老金微薄，中共社保成敛财工具**

**摘要：王志安在《王局拍案》中直言不讳地指出，农民缴纳的社保实际上成为支撑城市福利的“隐形补贴”。早在1995年，台湾就建立了“老农津贴”，只要年满65岁并在农会登记，农民就能领取养老金。**

作者：毛一炜

编辑：何清风

农民几十年辛苦缴纳社保，到老却得不到应有的保障，缴纳的钱大部分流向城市特权阶层，这就是制度的真实写照。城市职工养老金大多上千甚至上万，而农民几十年的辛勤劳作，到手的养老金往往只有几百元。王志安在《王局拍案》中直言不讳地指出，农民缴纳的社保实际上成为支撑城市福利的“隐形补贴”。这种差距绝非偶然，而是制度设计与权力逻辑共同作用的结果。

大陆社保长期实行城乡二元制度。城镇社保由财政兜底，保障稳固；农村社保几乎完全依赖个人缴费，回报微薄。农民即便进城打工多年，也无法享受与城市职工同等待遇。更令人质疑的是，这些缴纳款项并非完全用于农民本身，而在制度上被挪用或用于支撑城市特权阶层的福利。换言之，中共通过社保体系形成了对农民的长期敛财机制：表面是保障，实际上是把农民辛苦劳作变为城市财政和特权阶层的资金来源。

台湾的经验提供了鲜明对比。早在1995年，台湾就建立了“老农津贴”，只要年满65岁并在农会登记，农民就能领取养老金。金额不高，却体现了制度对农民劳动价值的尊重。台湾实行全民健保，城乡差异被大幅缩小，农民与城市居民享有同等医疗待遇。这种公平不是口号，而是民主监督下制度设计的必然结果。

造成大陆农民社保长期不公的根源，不在资金短缺，而在权力逻辑安排。城市优先、权力优先，农民被系统性边缘化，缴纳的资金被挪用或消耗于非农民群体。台湾能够实现相对公平，是因为农民拥有选票，政治人物必须回应，否则会面临下台风险。没有民主监督，就没有制度公平；没有民意压力，农民永远是制度牺牲者。

社保欺农背后的敛财逻辑，也揭示了中共制度本质：社会资源被用于维持权力结构，而非真正保障民生。农民缴纳的钱，经过层层行政运作和地方财政调剂，往往难以真正回到缴纳者手中。这种制度设计，使得农民不仅承担劳动负担，也成为城市福利和特权阶层的长期资金来源。所谓“共同富裕”，在这种体系下，只是空洞口号。

农民缺乏有效监督权力的能力，无法阻止这一体系运作。缴费年限越长，贫困风险越高，养老金却越来越低。这种结构性不公，让农民长期处于制度的被动和边缘地位。台湾的经验告诉我们，即便资源有限，民主机制也能保证弱势群体享有基本权利；而在中共体制下，农民只能被动接受不平等安排。

可以看到，大陆社保欺农的问题核心在制度和权力逻辑，而非技术问题或资金不足。学台湾，不只是学政策表象，更要学民主监督和权力制衡。一个国家，如果农民辛劳一生，到老仍被制度抛弃，缴纳款项反而被权力结构吸收，用于特权阶层福利，这个国家就失去了最基本的正义。真正的改革，不仅要调整社保数字，更要让农民拥有发声权和参与权，让制度不再成为权力敛财的工具，而是真正保护他们的尊严。